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澄清公佈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 Glaucus 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刊發之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本公佈為反駁或澄清該 Glaucus 報告內此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合理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一分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茲提述 Glaucus Research Group (「**Glaucus**」)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發出之報告(「**該 Glaucus 報告**」) 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就本公司股份(「**股份**」) 暫停買賣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發出之公佈。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 Glaucus 身份之背景資料，含有惡意的 Glaucus 報告發出時或之前亦無任何來自其研究分析師的任何會議或接觸。

如該 Glaucus 報告所示，Glaucus 為沽空機構，其將於股份價格下跌時賺取金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個人認為並藉此提醒股東該 Glaucus 報告的主要目的可能並非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建議，而是為了達到其他目的，如壓低股票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運用該 Glaucus 報告內極度誤導和有惡意的資料時極為審慎行事。該 Glaucus 報告載有對本公司之若干指控或評論，其屬毫無理據或失實聲明。本公佈為反駁或澄清該 Glaucus 報告內指出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儘管如此，董事會強調於任何情況下不應將 Glaucus 報告作考慮因素，董事會及本公司將不會就 Glaucus 報告的內容作進一步分析或作進一步回應。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保留向 Glaucus 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該 GLAUCUS 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

1.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

(i) 沒有重大收入、資產及經營業務

該 Glaucus 報告指稱本公司一直未能產生可觀的收入，並無重大資產及故此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有關液化天然氣之業務。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現時主要液化天然氣業務為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之融資租賃業務，其正處於發展階段，其為本集團於來年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以另外拓展最少三個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收入來源：(i) 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交易的收購佣金；(ii) 為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iii) 涉及為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安裝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投保、廣告安排及其他會員服務之綠車匯營運所得收入；及 (iv) 透過投資建設加氣站、加氣碼頭、液化天然氣廠、配送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

營運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融資租賃公司主要透過租自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位於上海建築面積約為384平方米之物業經營其業務，並透過租自獨立第三方位於天津、浙江及深圳總建築面積約為485平方米之物業成立三家分公司。此外，融資租賃公司亦現正於臨沂成立建築面積約為1,369平方米之分公司（臨沂政府提供五年免費租用），並計劃於未來數月再於中國重慶及武漢成立兩家分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確認收入時開展其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業務訂立九份協議。另外，租賃協議涉及向六名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出租1,030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1,860,000元，租用期由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其中從此賺得的總利息達人民幣11,773,000元。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租賃業務，即融資租賃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有七家供應商，為液化天然氣車輛供應商及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之主要資產為以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作抵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應收融資租賃公司客戶長期賬款，以及約為人民幣146,243,000元之銀行結餘，而本集團與液化天然氣業務有關之主要負債則為約人民幣3,144,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向客戶收取之按金。

基於上述資料，顯然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收入、資產及營運並非如該Glaucus報告所指般沒有重大及有形收入、資產及營運，尤其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目前發展僅自二零一五年初，即數個月前開展。

(ii) 沒有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特殊經營權

該 Glaucus 報告就本集團的競爭力方面，評及本集團缺乏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特殊經營權的擁有權。

本公司謹此聲明，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特殊經營權的擁有權與本集團現時主要液化天然氣業務，即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之融資租賃業務無關。董事會亦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特殊經營權的擁有權並不構成影響本集團整體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營運、收入及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

(iii) 沒有經驗或專業知識

該 Glaucus 報告稱概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能源業務方面的任何經驗。

本公司謹此澄清，此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與經驗豐富及／或成熟的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讓其通過建立合資企業，以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拓展新業務。

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僱用，其中包括，兩名能源業務經驗豐富之工作人員為融資租賃公司市場部及客戶部的副總經理（「**市場部經理**」）及一家為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投資而即將成立之附屬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經理**」）。

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畢業自中國科學院力學研究所，取得流體力學碩士學位，並自畢業後參與各種能源項目。加入本集團前，市場部經理曾任中國一家物流公司的副總經理助理，並取得物流管理及融資租賃經驗。鑒於其LNG方面出色的專業知識，市場部經理也將出任投資附屬公司之技術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投資經理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合資企業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五年，而其最後之職位為該公司之副總經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共有五十八名員工。此外，董事會正繼續於中國不同省份擴大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和營運團隊，以支援其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

因此，Glaucus 於該 Glaucus 報告所作有關本集團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假設完全為誤導，故其所作的結論清楚顯示 Glaucus 對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營運毫無概念。

(iv) 未經證實及有缺陷業務計劃

Glaucus 報告指控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業務計劃，特別是有關設立加氣站、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業務及由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屬捏造及虛構。

本公司僅此聲明，主要集中其資源於開發下游業務（即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業務）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透過綠車滙把握對加氣站、加氣碼頭、液化天然氣廠、配送液化天然氣以及為保障法律及安全而安裝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市場機遇。董事會擬投資其他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及／或設立加氣站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用家對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體驗，以及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監管及保障。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二十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Glaucus 報告中所指的二十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中國上市公司及中國私營公司訂立，以發掘於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投資機遇。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確認，二十份框架協議當中，僅兩份框架協議（其中一份由本集團與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而另一份則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永平商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因本集團之原有發展策略有變，故本公司未有打算進行該等框架協議而終止。九份框架協議乃與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系統的潛在投資有關（由本集團與不同的地區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國有企業訂立），而其餘九份框架協議則與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由本集團與多個汽車製造商及物流公司訂立）。本集團認為，**Glaucus** 對本集團商業模式的指控屬捏造及虛構以及對中國政府及其與本集團及幾家最大的公共及私營公司之間的合作的惡意指控等同對中國的非法攻擊。

誠如本公佈上文「1.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i) 沒有重大收入、資產及經營業務」之子段所述，由於融資租賃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本集團主要著重於與多家汽車製造商及物流公司協商，進行籌備工作，如草擬融資租賃協議及就其液化天然氣業務的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業務成立內部報告及／或監控系統，並有意拖延開展九份與投資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系統有關的框架協議直至二零一五年後期，而本集團尚就在九份與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框架協議進行協商及審查。再者，本集團現正就其他十一份新協議與其他十一名新潛在客戶就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融資租賃業務進行協商，預計涉及租賃約13,980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累計估計合約金額約人民幣704,955,000元，為期兩年至四年。

本公司謹此確保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月份與相關政府部門、政府相關機構及國有企業就投資於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碼頭及液化天然氣配送系統的框架協議重新協商。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自金融機構或自其主要股東借貸或透過其他集資活動(視乎各項目的規模)資助上述建議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任何銀行融資協議，概無產生資本支出或作出資本承擔。

本公司亦謹此重申，大部分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國有企業所訂立，獲認為屬可信及／或具信譽單位，受中國政府於中國的嚴謹審查及規例所限。

此外，本公司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0,071,000港元、20,600,000港元及293,732,000港元的淨溢利。於本公佈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出售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於完成時預計可產生未經審核估計溢利約509,800,000港元。鑒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推廣均一向為中國政府發起的其中一項重要政策，液化天然氣行業受不同政府政策及計劃支持，例如，重慶市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頒布的《關於推廣應用

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的實施意見》及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出有關液化天然氣車輛補貼申請的指引，旨在提供機遇及獎勵推動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的使用及開發。因此，董事會對中國有關其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潛在市場機遇極為樂觀。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過往記錄，連同本公佈上文「1. 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i) 沒有重大收入、資產及經營業務」之子段所述以及液化天然氣業務於可見將來的市場潛力，進一步確立管理層開發其液化天然氣業務及本集團整體短期及長遠業務運作的能力。

2. 收購及出售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Glaucus報告質疑本公司收購及出售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交易」)之真誠性質。

本公司僅此強調，Glaucus報告中作出有關債券交易之任何意見用作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乃不相關，原因是透過出售債券(「出售事項」)本集團已實現約300,000,000港元之收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出售事項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當時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債券(「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收購事項總代價乃經參考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的債券發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時董事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誠如出售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乃作買賣用途。Glaucus報告認為債券交易非經常性交易乃屬不實。不計及來自出售事項收益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仍能維持淨溢利狀況，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約112%。

3. 估值

Glaucus 報告認為根據上文針對本集團的指控，現時股份價格乃過份估值。

本公司謹此重申，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前後，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出售若干股份完成後，作出約 509,800,000 港元之未經審核估計溢利。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未經審核估計溢利及股份最近收市價 1.46 港元，每股價格對市盈率比例僅為 32 倍，並未計及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前景。因此，本公司並不同意該 Glaucus 報告指稱本公司高估了現時股價。

本公司亦認為，由於 Glaucus 報告內各項誤導性指控已遭駁斥、反駁及／或經我們上述的解釋及澄清釐清，本集團從未捏造、誇大或誤導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有關其已刊發營運或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依賴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刊登的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對其他公司的任何財務資料不予評論。然而，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即買賣證券、物業投資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當中液化天然氣業務乃處於開發階段。Glaucus 報告內所作的假設及所下的結論忽視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因此，欠缺其應有的適當分析和基礎。

結論

本公司以為該 Glaucus 報告中作出的惡意及誤導性指控完全毫無根據，亦絕無任何理據支持。

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已檢視 Glaucus 於該報告中作出的險惡指控，並一致同意有關指控全屬錯誤及不恰當。

按照上述的澄清說明，董事會認為該 Glaucus 報告中的指控及評論為未有妥善考慮相關事實而作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言屬不恰當及誤導。

受中國已故領導人鄧小平「發展是硬道理」思想的啟發，簡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對本集團現時主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及液化天然氣業務在中國的前景具有信心，並相信行動勝過空談。簡先生願意及準備好提供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形式之協助或支持，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如需要）。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的持續發展很容易將 Glaucus 報告內的任何指控及意見駁回及反駁。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經就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股東的利益。目前，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保留向 Glaucus 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一分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